

法鼓講座心得

從校園性平案件解析性平三法與性別刻板化印象的迷思

演講者：張佳穎主任(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)

演講時間:108/12/18(三)

學生:U108111 見鈞法師

上一次講座心得中，學僧的看法是——性別從古至今從未平等，從人體上先天的條件下男性優於女性。在一般世俗定義男性與女性上的關係，從傳統的中國社會講究的三從四德，女性在家近中的角色關鍵在於能不能產生男性的後代，女性除了結婚之外別無選擇。現今許多國家依然是父權社會，這個「平等」倒不如用「平權」。

這一堂課中恰恰伸張了「平權」的觀念，看到主標題感到非常有興趣，原本想睡的狀態也因認同且非常想了解並進一步的認識，精神上來了。人與人之間都會有個距離，朋友之間的距離大概在 30 公分，在 30 公分以內的距離代表彼此是很親密，而超過 30 公分以上代表心裡的距離很遙遠。這樣的「身體界限」會依照個人自主決定看自己與對方的關係而決定。再再的說明了，任何生物不論多麼好、多麼親密，自己的身體還是想要何有身體的距離。

從小常聽到男性長輩在習慣口語上時不時出口成髒，貶低女性用語「幹 X 娘」、「臭女人」、「臭 GY」；在校園生活中也常聽到「男人婆」、「你很娘」、「死 T」、「臭 GAY」……等用語，不論在哪裡隨時都可看到性別的歧視。也曾聽聞學姐說，某某教授利用自己的教職權利，誘騙、脅迫同學與他發生性關係……等，太多太多了許多不好的事情發生了！而這堂課告訴我，現今大社會正在伸張性別平等教育同時也立法，心中甚感到欣慰！過去許多人因外在表徵與自己內在的自我不平等，人們往往看了第一眼後就是異樣的眼光，第二個最明顯的就是臉上的表情是不削對方，再來就是言語上的嘻笑怒罵了。這立法後，開啟對兩性的平權。

華人社會以男性為主的社會結構，從小在兩性教育的平權意識觀念是沒有的，社會案件中「華山分屍案」、「江子翠命案」、「永和分屍案」……等。受害者都是女性，男性為了滿足個人私欲暴力侵犯女性。凸顯出心態上物化女性及對女性有錯誤的認知，而造成了無可挽回遺憾。相反的，也有少數男性會受到女性的騷擾。現今需更進一步的需要實踐與落實在教育上，從小教育著手建立正確的兩性觀念及法律並學習尊重他人。

課堂上所學的是新知讓我了解了什麼是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什麼是「性騷擾」、什麼是「性平三法」。現今資訊發達、物換新移且日新月異的大社會、大環境中，能夠在學校裡多元、開放的視野與角度貼近最新資訊、最新的世間法。《荀子·勸學》提到：「學不可以已。」不學就如電腦的軟體沒有更新一般，個人從宗教師的角度來看，雖走出世間的道路，但還是要入世間行，懂得越多、了解認識越多，能幫助到他人同時傳達新知與擴展兩性平權觀念，達到利人利己，若不學就等著被世間所淘汰。